**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独立经营主体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项目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提供非联合体协商声明。